

# 最早在我国传播西方心理学思想的书

## ——评《灵言蠡勺》、《性学物述》和《西国记法》

赵莉如

(中国科学院心理学研究所)

公元16世纪在地理大发现以后,西欧殖民国家进行海外扩张的形势下,基督教于我国明代末期又再次传入<sup>\*</sup>。耶稣会派遣传教士入华进行传教活动,带来西方中世纪的封建教会神学和经院哲学以及一些传统科学。有的传教士来华后,著译了不少神哲学的书籍<sup>[1]</sup>,这类书中都包含了一些西方古代和中世纪的心理学思想,这也是最早在我国传播西方心理学思想的书。现对其中主要的三本书:《灵言蠡勺》、《性学物述》和《西国记法》作一些简单评介。

(一)《灵言蠡勺》二卷于1624年(明天启四年)刊印,由意大利毕方济口授、徐光启笔录。此书曾收入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,并曾刊入李之藻辑《天学初函》中:1919年陈垣重校、刻印,1921年再版。

口授者毕方济(P. Franciscus Sambiasi, 1582—1649)字今梁,1613年来华传教直至逝世。他初到北京即学习中文。《灵言蠡勺》一书是他来华后第十一年刊印出版的。笔录者徐光启(1562—1633)字子先,号玄扈,上海人。官至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。他是我国明代杰出的科学家,他与利玛窦(P. Matthaeus Ricci, 1552—1610,意大利人,1583年来华,是耶稣会在我国明末传教的创始人)合作编译欧几里得著的《几何原理》;他还研究天文,编著《新法历书》;晚年编纂了《农政全书》等,并在63岁时为毕方济笔录了《灵言蠡勺》。此书名称即灵魂学浅测之意,毕方济在书引中提到此书是论述亚尼玛(Anima)之学,即是研究灵魂(或灵性)的学问,并认为灵魂学在哲学中是最有益最重要的学问,研究它是为了“认己”,他说:“谓认己者是世人千万种学问根宗。人人所当先务也”,研究灵魂的理论可以“明达世间万事”推而齐家治国平天下”,由“本己之性”通达“天主之性”,也就是由本性的学问(性学)而获得超性的学问(神学)。毕方济引用了公元五世纪著名教父哲学家奥古格丁的话:“哲学分两大端:其一论灵魂,其一论天主(即上帝)。论灵魂者令人认己,论天主者令人认其源”。总之:其论述灵魂的目的,最后都归结为个人灵魂得救。而以上帝为灵魂的归宿。

《灵言蠡勺》二卷,论述灵魂共分四篇:卷上:一、论灵魂之体;二、论灵魂之能;卷下:三、论灵魂之尊;四、论灵魂所向美好之情<sup>[2]</sup>。其中第二篇论灵魂之能涉及心理学思想较多。该篇又分两论:一论灵魂的生能觉能;一论灵魂的灵能。作者毕方济沿用了亚里士多德的“三级灵魂论”,对三种灵魂的功能有所描述:认为生魂有育养之能、长大之能和传生之能,如草木。觉魂有动觉和觉能,鸟兽和人生而能动,有觉魂之动能,草木无有。觉魂又

\* 唐代和元代曾传入过两次。

分外觉和内觉，外觉有外能分外五司：耳、目、口、鼻、体；内觉有内能分内二司：共司和思司，共司主受外五司所收声色臭味等受而分别之；思司主三：（一）外五司所收皆受而藏之；（二）收觉物自然通达之意；（三）藏所收诸物之意。内二司之外，还有一嗜司，对外五司和内二司所收之物加以嗜弃，嗜司又有二能：欲能（于己相宜则敢求之）和怒能（于己不相宜则敢去之）。以上内外诸司，人与鸟兽无异，而人的灵魂“超轶万类，卓然首出”，其功能有三：（一）记含（记忆）；（二）明悟（理智或理性）；（三）爱欲（情欲意志）。这是来自奥古斯丁的人的灵魂具有三种官能的心理学思想。

（二）《性学概述》，1623年（明天启四年甲子仲春）意大利艾儒略著译，于1646年（清顺治三年）刊印。后来又再版多次，如现有1873年上海慈母堂重刊本；1922年和1935年上海土山湾印书馆重刊本等。1935年版本的封背印有“Psychologia compendiosa（心理纲要）Julius Aleni S.J. 1582—1649（艾儒略）”。艾儒略字思及，1613年来华，精通儒家典籍的耶稣会士，曾有著作30多种，其所著《性学概述》是一本采用问答体的“心理学常识”<sup>[1]</sup>书，并有人认为“是编盖为西方最初输入之心理学”<sup>[3]</sup>。艾儒略在自序中也引用：“奥斯定\*曰：欲格物者，其要端有二：一为人性之论，一为造物主之论，属人性者，俾人认己之原始要终，一为性学，一为超性之学。”“惟认己则知己之灵性有由来。”这也是他编撰《性学概述》的意图，为通过对性学的阐述，以达到论证神学，信仰宗教的目的。

《性学述》共分八卷：第一、二卷论灵魂及其性体；第三卷论生长等，第四卷论目，耳鼻、口体五种觉官；第五卷论知觉内四职；第六卷论觉性灵性等；第七卷论记心、论梦等；第八卷论梦夭等。<sup>[4]</sup>该书较全面、系统地描述了各种心理现象，包括感觉、知觉、表象、记忆、思维、情欲、意志以及人的发育生长、睡眠、梦和死等，虽然附与了许多神学的说教和宗教唯心主义的解释，但用了一些初步的生理学知识，特别是联系了脑的功能及其定位来加以说明或描述。现根据第四、五两卷论知觉的外五官，内四职与脑功能定位的关系综合列表如下：

外五官	目(视)耳(听)鼻(嗅)口(味)体(触)	脑	
内 四 职	总知 (公觉)	为五官之根原，由细筋管传气于五官，又由此细管复纳五官所受之物象。体湿嫩，物象从此印。使五官相互为用，成为一体。	第一穴 脑最前近 额密迤五官
	受相 (物影)	收入总知频寄之物象而保守之，为物象之府库体稍乾凝。	第二穴
	分 别	取五官所进象，象所韬而配合之，分属之，判定之，自造一合悖妍媸友仇戕益之象。以思想推理分割利害，能觉本情合与不合以定趋避。	第三穴
	涉 及	蓄其象，则为分别所炼过之象，体更为乾凝。能记以往。	第四穴

即奥古斯丁。

艾儒略还强调“记存”在于脑。他说：“盖人之一身，五脏在身内，止为生长之具，惟五官居在身上，则为知觉之具，所以耳、目、口、鼻共聚于首，最显、最高、最便于与物相接，耳、目、口、鼻之所导入，最近于脑，必须以脑先受其象而觉之，而寄之，而剖之，而存之也”。在他的书中还介绍了利用相似、相反和相接近的关系，进行联想的具体记忆方法。如记“良善像鸽、凶暴像虎……此皆各有相似之情”；“记文字、则其字各有意义，如天、地、椅、案等字，皆以本字寓义为像，而各以其物像代焉”；“反用其义以记之，如以白记黑，以饱记饥，以火记水”；“连用其义，如以雪记冬，以扇记夏，以炮记战”等等。

(三)《西国记法》是1595年利玛窦所著。该书在他1610年去世后，由晋绛（山西绛州，今候马、新绛）朱鼎侯参定，耶稣会士高一志、毕方济共同修订，书无刊印年月。全书35张藏于法国巴黎国家图书馆；明刊本曾在上海徐汇书楼藏有全书印片，现据该书参定者晋绛朱鼎侯所写“记法序”中提及此书久存在高一志书籍内，因系利玛窦“偶尔草创，未易了了”故由高一志“再为删润之”。高一志（P. Alchonsus Vagnon 1566—1640）意大利人，1606年来华，初名王丰肃；1624年山西绛州传教并易名高一志，直至1640年逝于绛州。故明刊本可能在1624—1640年间刊印。利玛窦于1595年6—7月间，在江西南昌时，他作为争取进行传教的手段；为赢得中国官员的好感，应江西巡抚陆万垓的要求，为教其子女学习记法而著此书的。在《利玛窦中国札记》上曾描写过他有非凡的记忆力，能采用记忆的技巧使中国一些有学识的人特别感兴趣。在他的墓中志上也赞他“六经一过，能纵横颠倒背诵。”《西国记法》全书共分六篇：第一原本篇，主要论述识记及其与脑的关系；第二明用篇，说明如何利用形象识记，第三设位篇，说明如何安顿所记之象的位置；第四立象篇，说明以中国文字之“六书”建立形象的方法；第五定识篇，说明确定识记不同对象用不同识记方法；第六广资篇，标列百数字为例，可取而推广<sup>[1]</sup>。

《西国记法》是一本记忆术，它从如何利用表象去设位、立象定识等方法 and 原则以及怎样具体地识记中国文字、记数字、记诗文札记等；书后还附有专篇识记中国各类文字方法的实例，可见利玛窦对中国语言文字为极熟悉，他利用了西方记忆术的原则结合了中国象形文字“六书”的特点，总结出便于识记的“识字法”，也可说他是现今“集中识字法”的先导者。现以利玛窦应用“六书”进行“立象”的方法为例，加以简介：他说：“中国文字，祖于六书，古之六书，以象形为首，其次指事，次会意。次谐声，次假借，终以转注，皆以补象之不足，然后事物之理备焉”。“六书”是我国古人总结出来的造字和用字的六种方法，其中象形、指事、会意、形声（利玛窦用谐声）是就文字结构分析的，假借和转注是就字与字在使用中的关系分析的。利玛窦按“六书”的某些象形结构、意义联系、字声同音等来“立象”。他说：“凡字实有其形者，则象以实有之物，”其物之象而记之，系本象“，”无实物者，可借象，可作象”。利玛窦的举例是：

1、本象：“如日、月……，花果……，宫室……，衣服、饮食等字均系实有形体之物，即其物之象而记之，系本象、犹所谓象形”。

2、作象：（1）“如本末二字，皆以大木一枝直立，有一人缘其根而坐，则为本之象，缘其颠而屈，则为末之象，是系作象，犹所谓指事者也”。（2）“如明字以日月并耀，如众字以三人同居，如闻字以大耳正悬门中……亦系作象，犹所会意者也。”

3、借象：（1）“如苟字，以狗。……取其同音，以记实象，是系借象，犹所谓假借、谐声之义也”。（2）“如吏字，以一巾衫人，怀挟文卷。如兵字以一甲冑，起舞军械，斯盖用事而会意，因意而成字，犹六书之所谓转注。又如焉字、犹字皆鸟兽之名，今人多不识其形状

若记焉以一马正面向外而立，记犹以虬首牵犬。其余形体之物未曾见者，诸如是推之。”

利玛窦利用表象和各种联想的方法，如他所说：“用实记虚，或体用相因，或流源相求，或假人而为用，或取错综而起义或譬况以成奇”，来帮助记忆。

《西国记法》原本篇中，利玛窦提出了记忆在“脑囊”，并确定记忆在脑的颅顛后枕骨下的部位，他认为“人追忆所记之事，骤不可得，其手不觉搔脑后，若索物令之出者，虽儿童亦如是，或人脑后患，则多遗忘”。他还把五官而入脑的物象比为“以印印脑”。由于脑的不同刚柔和乾润而记忆痕迹的深浅有所差异。这些看法，虽然缺乏科学性，但他的这些具体描述却是当时我国前所未闻的。因我国古代认为人的精神作用的中枢在心脏，如孟子说：“心之官则思”；荀子说：“心居中虚，以治五官”，以及后来儒家言性理或医书论病患都认为“灵机发于心”。这只是凭直觉了解到人的心脏停止跳动，人的生命和感知活动也就不存在了，因而认为心是最重要的心理器官，而无视脑的作用。直至明代，伟大的医学家李时珍（1516—1593）编撰《本草纲目》（刊于1590或1594年）中，曾说过“脑为元神之府”<sup>[6]</sup>（脑是高级中枢神经活动的地方）。但以后仍主要用心来说明脑的功能。

1595年利玛窦所著《西国记法》，介绍了脑的记忆作用，以及后来，在1623年艾儒略所著《性学概述》，对脑的机能定位思想有较全面的描述，并强调“记存”在于脑。1624年毕方济著《灵言蠡勺》中，也提到“司记念之所在者脑囊，居颅顛之后”。可是这些有关脑的作用以及心理学思想的传入，流传并不广，知道的人也不多。在我国心理学思想史上未见有何影响。

我国明末利玛窦等传教士传入的一套西方正统的经院哲学，也就是亚里士多德、奥古斯丁、阿奎那的神学理论体系。其所著译的《灵言蠡勺》、《性学概述》和《西国记法》三书中引用了他们不少有关心理学思想和言论。书中带有浓厚的宗教唯心主义色彩，把神秘全能的造物主视为天地万物的本原和归宿。这三本书中《西国记法》虽是一本记忆术，可利玛窦把识记当作“人受造物主所赋之神魂，视万物最为灵悟”，“造物主显露秘密”等。《灵言蠡勺》和《性学概述》更是为“由因性以达夫超性”，也就是把心理学作为“神学的奴婢”，为宗教服务。但在书中也描写了许多心理事实，比如感官接触外物有形象。联系了脑的作用，记忆的联想规律等等。从中可以看到西方古代和中世纪的心理学思想的发展水平。此外，这三本书都利用中国传统文化，联系中国实际情况编著而成。利玛窦、艾儒略等都精通中国典籍；在其书中常引用孔孟之说，并利用或附会中国古代性理之说的思想。明末利玛窦等传入的这三本书，可说是我国最早接触到的有关西方古代和中世纪的心理学思想。

### 参考文献

- [1] 徐宗泽《明清耶稣会士译著提要》中华书局 1949年
- [2] 毕方济口授徐光启笔录《灵言蠡勺》 1921年
- [3] 王云五主持《续修四库全书提要》十一子部第三册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1年
- [4] 艾儒略撰《性学概述》。上海土山湾印书馆 1935年
- [5] 利玛窦著《西国记法》。
- [6] 陕西省中医研究院《医林改错注释》、《脑髓说》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85年